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320411001-SYZB-G2026-0014，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35540.60万元，资产总额为36202.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①</sup>）；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